

項目	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
法令依據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 三、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 四、其他有關法令。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一、申請人：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三、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書，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作業要領	一、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二、戶政事務所依暫時(緊急、通常)保護令所載主文意旨辦理監護登記，事後如有變更，再據以辦理，無需審酌保護令(含暫時、通常、緊急保護令)之時效。 三、保護令之有效期間有變更者，應由被害人、申請人或相對人持憑保護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變更或註銷。 四、除通常保護令外，暫時及緊急保護令未定有效期限，爰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之暫時及緊急保護令註記作業，請於該保護令終止期限欄位，暫行輸入「999年1月1日」，俟申請人取得通常保護令後，再依該通常保護令新增一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並將原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執行到期作業。 五、保護令之相對人、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如為未設戶籍之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因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無法執行「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登錄作業，比照現行非遷入者資料補登作業方式辦理。

更新日期：